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申復申請書

通識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王儀君

聯絡電話： (07) 3121101 分機 2389

電子郵件： ichunwang@kmu.edu.tw

主管簽名： 王儀君

本申請書共 17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該校在論述通識教育的過程中，從報告書中先後出現：校核心價值（頁 6）、校定位、校三使命、校五大教育目標、校五大核心能力、校三基本能力、校訂基本素養、校教育理念、校訂人才五培育目標（頁 vi）、通識教育宗旨、通識教育基本理念（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七目標、通識四教育理念（頁 6，又核心目標，頁 15）、通識五基本核心能力（頁 6）、通識教育辦學五特色、書院宗旨、書院核心價值（頁 14）、書院六核心指標。累計之，校有九項、通識六項、書院三項，總共 18 項，多元觀點雖有助於該校在理念、目標、特色方面的論述，惟仍顯繁複，且不易讓師生了解與對外行銷。 ● 建議事項 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其中並可考量以「校訓人格」來論述通識教育。	1. 本校為一所醫學專業大學，所以「尊重生命，追求真理」是本校的核心價值，依此核心價值，定位出學校的五大教育目標，並同時依五大教育目標明訂五大核心能力，而通識教育乃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延展出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凡此皆在過去十年來經教職員生反覆討論後始告定案，是以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的理念與目標乃環環相扣並不「繁複」的。（附件一） 2. 至於「校訓人格」，本校並無類此之文件或論述。 3.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 4. 請修正評鑑效標 1-1「中等」之認可結果。	(1) 附件一：通識理念與校級目標對應圖(原報告書附件 1-1-1)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如果提出全人教育，那麼正式課程結構中，只有系自由選修，沒有校自由選修，未能符合大學精神。 ● 建議事項 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專業、通識、自由選修）、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但宜考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	1.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各系有考取證照的一定課程需求，自訂必修科目超出一般綜合型大學的規定，各系若要再有校自由選修，恐力有未逮。 2. 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由各學系所自行規劃，各系會依教育目標、定位與學系特性選擇與專業發展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化，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包括他系課程、第二外語課程、通識超修課程等。	關的語言課程開設，且該課程和一般大學生所需的語言課程有所不同。 3. 請委員們理解醫學大學的教育特性與限制，與一般綜合型大學走向的 Liberal Arts Education 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所追求的全人教育理想，恐無法直接複製綜合型大學的模式。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效標 1-3 認可結果「待改進」	本項次並無任何評論與建議，卻列為「待改進」，請修正評鑑效標 1-3「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不管書院招生還是通識課程，注重學習者主體性，強調自主與自願，以符合大學精神。	1. 本校通識課程素來強調自主與自願，學生除可依通識博雅核心領域自由選修課程外，基礎課程中的必修國文與英文亦可於每學期依學生意願選擇所屬級數之不同教師的課程（詳如第 5 頁，附件四：中英文課程可選修通識經典課程之制度）。 2. 全校大一新生納入書院教育，依所住宿的樓層隨機分配書院，但各書院的理念與目標是一致的，並無不同；而書院護照 12345 的要求（參加一個社團，參加二場賽事，聆聽三場演講，觀賞四場表演，欣賞五場展覽），也是由學生自行於校內外舉辦的各種活動中自主選擇；我們為了支持學生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自主性，所以刻意舉辦各種類型的活動，非住宿生的書院活動亦大幅減少，已充分體現學生自主精神。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該校校園雖小，但氣魄不應小，可號稱全世界都是高醫的校園，發展自主學習模式，以學習護照來連結校內外學習資源，可給 1 學分，並可在畢業典禮增設自主學習護照獎。	1. 書院學習護照(12345)已與大學入門及服務學習課程連結，不適合再給予學分。而且書院的學習護照已有針對完成護照的同學給予公開頒獎及獎狀的鼓勵的制度在（附件二）。 另自 96 學年度起已開展英語學習護照的制度，鼓勵學生自學英語，含線上軟體自學，聘請外籍老師藉由 English corner 等與學生對談等帶狀活動(附件三)，英語學習護照是與課程成績相連結。因此，是否在畢業典禮增設自主學習護照獎，需進一步考量其必要性。 2. 請修正「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內容。	(2) 附件二：書院成果展紀實、獎狀、名單 (3) 附件三：英語學習護照、英語講座演講場次、競賽活動、線上自學等相關資料（如原報告書佐證 1-2-8）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新通識課程架構包括基礎課程、博雅課程、體驗課程、運動與健康、服務學習、大學入門、書院等架構設計，目前這些課程內涵的實質整合仍有待加強。 ● 建議事項 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連結既有架構，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建議持續朝	1. 103 學年度組成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內相關醫學大學、綜合型大學及本校的特色與教學目標，經各級委員會、公聽會等討論達成共識，訂定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架構。新的課程架構甫將於 104 學年度實施，必須於實行 2-3 年後再進行檢討。 2. 該架構涵蓋完整、性質多元，且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	皆隸屬於通識中心主任之轄下，除有通識教育三級五階之審查機制整合外，通識主任尚可運用院教評會及人社院與通識中心聯合行政會議整合行政作業與經費（通識中心主任兼人社院院長），至於課程之持續發展與精進、延聘更多名師授課，則本即為應持續努力且永無止境之事，本中心自當全力以赴。 3. 但委員在「待改善事項」中認為「新通識課程架構包括基礎課程、博雅課程、體驗課程、運動與健康、服務學習、大學入門、書院等架構設計，目前這些課程內涵的實質整合仍有待加強」之具體意涵為何，敬請明確說明，以便加強。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目前通識結構與各組成部分之發展仍留有許多過去遺跡（如國文、英文），但亦同時不斷追求最新之教育潮流（如書院），但在這些層層交疊之架構下，恐事倍功半。建議就課程層面而言，宜回到根本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並思考資源與人力之合理分配，就根本逐步整理做起。 ● 建議事項 建議審視現有課程、活動之資源配置，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	1. 基於通識教育原始目的與本校專業醫學大學的特殊屬性，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期許畢業生應具備的五大核心能力，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型塑生命倫理、厚植人文素養、養成社會關懷、建立基本能力、營造國際視野、養成終身學習習慣、培育基礎專業知能」。基此，國文、英文為通識目標的基本能力養成課程，且國文、英文課程內容中亦涵蓋人文素養與關懷，更融入美學、全球	(4) 附件四：中英文課程可選修通識經典課程之制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化之議題，而且本中心英文不僅分級授課，也有英文精英學生可改修習全英語授課的通識課程之抵修制度，絕非通識教育之「過去遺跡」。(附件四) 2. 至於書院教育是為突破以往「型塑生命倫理」、「厚植人文素養」與「養成社會關懷」之教育多採用課堂為主（搭配課外活動），難以真正落實品格教養於生活之中；乃增加以非正式課程為主（搭配上課教學）、學長姐近身互動、共同生活之新教育模式，目的不在替代課程、標新立異，而在補足課程不足與疏漏之處。書院所有作為之目標皆與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環環相扣，資源與人力皆係由教育部專案補助，並非排擠本校通識教育資源而來；書院與通識教育對象相同、理念一致，兩者相輔相成且同由通識中心主任所主導；委員所述，誠然與事實相距甚遠。 3. 另外，「待改善事項」中委員認為「層層交疊之架構下，恐事倍功半」、「宜回到根本立校精神與通識理念，並思考資源與人力之合理分配，就根本逐步整理做起」、「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是否意在言外或者有所發現本校錯謬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個別課程部分：部分通識課程規劃過於簡略，對於同學修課前之指引相當不足，例如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部分通識課程，如生活禮儀，實在不宜佔用寶貴通識課程資源。部分課程，如聖經智慧書，教師資格是否適當？主要授課教師在個人網頁上並無相關資格。另，宗教類課程如何作為通識課程需要審慎考量，並不宜只是單純傳授該教派之教義，如何引導學生從多元觀點思考與認識該宗教是相當重要的任務。部分課程組織過於鬆散，如本土關懷，學生評價並不佳，建議瞭解。 ● 建議事項 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	處，敬請具體指明以便進一步改進。 1. 本校 102-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外審資料包含:1 授課教師的學經歷 2. 七大領域理念與目標 3.領域課程表 4.通識課程架構 5.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且課程外審委員皆為該領域專家。以「創意的發想與實踐」為例，邀請到袁長瑞副教授與許正和教授審查，兩位皆是創意思考專家。該課程上下學期由不同教師開設，外審意見針對下學期開設之課程，建議課程前數週需講授基礎理論，因此下學期之課程有修課前指引；但對上學期開設之課程未有相關意見(附件五)。未來於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全面再度送審時，將再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改。 2. 「生活禮儀」為本校的熱門課程，因此上下學期皆開設；課程送外審時，外審委員的審意見為「推薦」與「強力推薦」。此外，公民與社會領域諮議小組針對該領域所有課程之廢存審議時，未提及該課程應廢除。依據通識課程開課原則，通識教育中心應尊重專業外審專家及領域諮議小組委員之判斷，不宜關閉此課程(附件六)。 3. 「基督教聖經之智慧書導讀」課程探討是介紹經典書而非傳教，藉著	(5) 附件五： 102-1「創意發想與實踐」課程外審資料 (原報告書佐證 5-4-2) (6) 附件六：「生活禮儀」課程外審意見及回應表、修課人數及教學評量 (原報告書佐證 5-4-2、佐證 5-6-5) (7) 附件七： 102-2「本土關懷」課程外審意見及回應表 (原報告書佐證 5-4-2、佐證 5-6-5)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深入淺出的導讀，使學生從中學習對人之認識及培養具有生命關懷之能力。主負責教師為本校教師，但課程導讀教師皆為神學院之資深教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負責老師盧天鴻教授邀請芝加哥神學院神學系博士畢業之楊順從牧師（目前任教台南神學院）授課，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負責老師陳冠年教授也邀請台南神學院的鄭哲宇牧師每週專程南下授課。宗教與人生哲學是歐美高等教育必學的科目，未來將酌量增加其他宗教之介紹課程。 4. 本校既有通識課程於 101 學年度全數送外審時，未將任課教師學經歷一併送審，但自 102-2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送審時，須將任課教師學經歷一併送審。由於本校課程三年需全數送外審一次，因此，於 104 學年度時所有課程將再進行外審，屆時將併同審查任課教師資格。 5. 「本土關懷」之外審結果為「推薦」與「強力推薦」，外審委員未提及組織過於鬆散之問題。該課程教學評量不佳，已經由主管約談，並要求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研習，自 102-2 全院課程排名後 25%，提升至 103-1 前 75% 或 50%。(附件七)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6.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及「建議事項」之用語。 7. 請修正評鑑效標 2-4「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教師教學與服務負擔沉重，教學鐘點數雖然未超過基本時數，然各種行政業務繁多，執行教學計畫亦花費不少時間，教師學術研究時間有限，論文發表數量及專題計畫之執行過少。 ● 建議事項 增加教師員額，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1. 人力不足，恐是每個學校系所教師共同的感嘆；但通識中心教師參與的所有教學計畫皆與改善教師教學知能相關；此本為教師教學改善本身即應努力之事，故嚴格說來是外界提供協助而非額外負擔。另通識中心沒有直屬學生，教師並無指導研究生或指導大學部畢業學生銜接就業與求學的壓力，在教學指導上較一般學系輕鬆，所以在服務上增加較多輔導工作應屬合理，而參與行政職務也另有減授教學時數的相對應辦法。事實上本通識中心三年已增聘 8 位教師(含預聘)；相對於其他學校，本校教師之教學服務負擔實在並未更重，而研究表現亦不會更差，此點有數字為証。(附件八) 2. 本校對教師及新進老師設有鼓勵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種子計畫)及專案計畫之制度，並且成立教師研究成長社群，中心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如：中研院歐美所李有成特聘教授、加州大學、英國 Essex 大學學者)蒞校演講及	(8) 附件八： 101-103 學年 近三年新聘教師情形、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發表數(含原報告書佐證 3-2-1 教師專業研究與著作一覽表)、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 (9) 附件九：原報告書【附件 3-2-1】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3-2-2】高雄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指導教師研究計畫之撰寫。未來中心將會營造更佳的教師研究環境。(附件九) 3.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之用語。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評鑑效標 3-2、3-5 認可結果「待改進」	本二項並無任何評論與建議，卻列為「待改進」，請修正評鑑效標 3-2 及 3-5「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通識時段的安排，但也可能造成學生修課無法多樣性，教室的妥適性也有疑慮。 ● 建議事項 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請再重新考量。	1. 本校屬於專業醫學大學，因為證照的要求，多數學系開設「學分低於學時」之課程（如：2 學分之課程需每週上課 3 小時），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平均修 24~25 個學分，而且專業課程有進階的特質，彌補不易。因此若不規範固定通識時段，請各學系不可排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將與學系必修課程衝堂，必嚴重影響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機會。 2. 學生一學期可選修通識 3 門，若欲修習第 4 門則需另外申請。目前通識課程時段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1:00-6:00)，至少有 4 個時段可選課，因此可以讓所有學系的學生不會因為通識課程與學系課程衝堂而無法選修通識課程，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3. 目前通識課程均先安排在中型教室(約 80 人左右)，且選課後會依修課程人數調整安排更適當的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教學助理的費用應合理化；中心的 TA 與書院的 LA 運用須充分配合。 ● 建議事項 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	室授課。委員認為「教室的妥適性也有疑慮」，煩請具體說明？ 1. 感謝委員的建議，可能委員未能清楚了解本校教學助理(TA)與書院生活助理(LA)的經費來源、工作內容與經費分配完全不同，調成一致反將造成不公。(附件十) 2. 現補充說明 TA 與 LA 的工作職責如下：TA 的經費、工作內容、考核制度是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統籌，TA 的經費 103 學年度是依教師的申請而核定，每位教師的核定金額不同(附件十一)。而且 TA 的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教師上課、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等與教學輔導相關的工作。 3. LA 的經費給予標準是依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半價，每週 5 餐的餐費而計算之。LA 的工作職責主要為(1).參與書院活動的規劃、執行並協助引導學生在六大核心理念的反思。(2).關心院生(原則上平均每星期至少與院生互動一次)、經營「小家」。(3).與導師溝通討論(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互動，需檢附工作紀錄簿)。(4)協助導師導生會談等等。 在此制度與補助方式完全不同下，實在無法將經費調為一致。 4. 請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	(10) 附件十：教學助理(TA)實施辦法、申請/分配原則、工作考核表、教師成效表。生活助理(LA) 職責說明、經費表 (11) 附件十一：教學助理 103 學年度 經費核定情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書院藝文活動過多，是否造成工作人員的負擔加重，另外造成活動品質的管控也是問題。 ● 建議事項 藝文活動的辦理要能精緻化，以節省通識中心的人力、物力。例如：增加藝文活動的單場經費，提高藝文活動的品質，以降低老師與助理的工作負擔。	1. 本校藝文活動的場次是依據書院學習護照的要求而設計，並以擴展學生視野、接觸各類型活動為優先考量。 2. 活動或講座是由社團、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問卷回饋及非正式課程委員會推薦，且於每場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並且已有制定質與量管控之 SOP 流程，每學期進行 PDCA 的檢討(附件十二)，因此委員的建議我們已實施兩年餘。 3. 至於工作人員負擔加重之說，本院一年動態藝文活動舉辦約 30 場上下，在開學期間平均每週約一場。動態藝文展演，展演團體之建議由全院教師共同提供，由 9 人組成之非正式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有一位專職同仁負責聯繫，舉辦活動時所有行政人員及書院助理會帶領兼職工讀生輪流投入現場照顧（行政人員與與計畫助理共約 21 人），每次出勤支援者約 3 至 5 人，平均一學期全職人員每人約 2 次。且行政人員超時工作均可申請補休假。誠然不明白委員所述之老師與助理「工作負擔重」，究係何指？ 4. 就實施後之調查結果而論，學校教職員工生對學校藝文氛圍的提	(12) 附件十二：教學卓越計劃 PDCA 表、本校社團建議邀請藝文活動信函、藝文活動成果問卷（原報告書佐證 4-3-1）、非正式課程委員會成員及會議記錄 (13) 附件十三：活動問卷量與質的部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升皆給予相當的正面回饋(附件十三)；委員所指活動品質管控有問題，不知何指？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 若經費、土地許可，應興建通識與體育的專用空間。 - 空間的規劃應有生態的概念。	建議超過通識中心，甚至本校之能力範圍，且與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否無密切之關係，請修正。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書院已率先展開農學體驗活動，可考量進一步推動可食校園，包括果樹、菜園、稻田等，作為生命教育的一環。	- 書院開心農場活動，是一種做中學的活動，體會感恩與團隊；活動會先邀請講師進行知識與書院理念結合的演講，講座後再進行實作體驗。未來會利用講座繼續推廣食的安全等生活教育，但學校校園空間有限，恐無法如委員所建議從事果樹、稻田等實作。 - 請修正「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內容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該校通識中心太依賴人社院是否會出現一些問題，例如人社院教師的負擔太重，且其他學院可能就不太會全力投入通識教育，也有一些領域並非人社院的專長(基礎自然科學)，是否應加深入檢討這樣的制度的有效運作？ - 建議事項 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但與校內各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協調所有相關單位。	- 目前各院教師於通識博雅核心領域開設之課程數量達 30 門，佔所有通識博雅核心課程約 1/3 強，人文社會科學院兩系一所教師在通識中心開課數佔不到 4%(僅掛名主負責教師的協同課程不算)，因此實在談不上通識中心太倚賴人社院(附件十四)。而且通識中心聘有許多的兼任教師支援課程，每年支出兼任鐘點費為五百萬元以上(附件十五)。 104 學年度通識新架構的跨域融通領域即是鼓勵各系教師至通識	(14) 附件十四：101-102 通識核心課程兩系一所開課所佔比例 (15) 附件十五：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開課。通識課程時段的固定也使各院教師更願意到通識開課。 3. 通識體驗式課程「大學入門」與「服務學習」兩門課的主負責教師為各系的新生導師，且本校於104學年度起實施新生導師固定三年的制度，新生導師可參與書院導師的受訓課程，並建立書院導師與各系新生導師的合作機制。 4.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除人社院，有醫學院、口腔學院、護理學院、健康學院、生命科學院，)，但基礎自然科學(物理、微積分)是許多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卻無相關科系可支援，因此本校將基礎科學教育中心放在通識架構下有其必要的考量。 5. 本中心從92學年度即為因應教育環境的整體變化，進行數次通識教育改革，側重通識教育內涵，發展醫學大學通識特色。以往，通識中心教師在專業大學裡，較易被邊緣化，資源不易取得，成效不易彰顯，所以在成立人社院時，將原屬於通識中心的教師編制歸屬於人社院的四個中心(原屬於通識中心的組)，使通識教師們能與心理及社會領域之教師(人社院的兩系一所)產生整合之效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亦即，通識中心僅教師歸屬於人社院下（如同台大通識教師多歸屬於各院系），其餘經費、設施、開課制度等皆與人社院分開編列與運作；通識教育並沒有「太依賴」人社院的問題。 6. 由於同屬於一級教學單位，因此與校內各行政單位的合作，除了法規規定的一定程序規範外，目前並無任何與各院溝通上之困難阻礙。由本校的實踐經驗中看來，通識中心與兩系一所整合有「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而通識兼涵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亦符合「通識」之意涵。在實際運作中只見其利而迄未見其弊，是否委員有發現我們自己沒有發現的弊病，尚請委員指教。 7. 請修正評鑑效標 5-1「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同樣的，書院制度由通識中心與人社院一起擔綱，也吸收了很多有限的資源，對於書院制度的長遠目標，以及更穩定的經費來源，要做更切實際的規劃。 ● 建議事項 高醫書院若做出特色，也不妨兼併通識中心所有業務、教學、資源，統一由書院制度來統合：通識教育、體育課、基本能力、基礎語文、服務課程等。	1. 高醫書院的 6 大核心目標側重態度與教養是屬於品格教育，因此高醫書院教育的重點是人的引導，而非課程的傳授；較屬於生活與教養的教育，而不是知識的傳授，此所以高醫書院 104 學年度的重點是書院導師與新生導師制度的結合；亦即與學生事務處之整合其實比教務處更迫切。 2. 至於通識教育中心是承擔博雅知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識的傳遞，本校通識中心為更落實博雅教育，在 104 學年度將實施新的通識架構，制度的改革需要時間進行溝通與磨合，在新的制度尚未實施前恐不宜再進行變革。委員的意見應該是列為未來的參考建議，而非待改進事項。 3. 至於書院吸收了有限的資源一說，似乎意味書院之推動減損了通識中心或人社院原有之資源；此點與事實完全不合。高醫書院之推動經費主要來自於教育部教卓計畫，書院之活動與人力協助原有通識課程更活潑、更具象化，進而協助型塑更具人文氛圍之校園。 4. 至於教卓經費終止後是否尚能籌措足夠之資源以支持書院發展？除了學校已承諾將內化所需經費外，校方亦已規劃向校友募款以支應所需。此點列為「待改進」，是否合宜，請再酌。 5. 請修正評鑑效標、5-3「待改進」之認可結果。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 待改善事項 學生運動風氣盛行，學校場地明顯不足。 ● 建議事項 是否能請校方進一步研擬長期規劃，能否找出新的地區來擴張體育設施。	1. 學校整體空間擴展與建築設施，乃為長期規劃，已列入未來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短期間已採取若干有效之疏導措施，並未影響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附件十六）。	(16) 附件十六：與校外場館的合作情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訪評意見摘述或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2. 委員的意見應該是對學校未來的參考建議，而不宜列為通識「待改進」，請修正。	
自我評鑑 認可結果 建議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	「有條件通過」之認可結果	在評鑑中給予「有條件通過」之評等，應該是指「假使若干條件無法滿足則無法達成通識教育之目標」；本校在評鑑過程中，承委員讚譽有加，且各項指標皆有突出之表現，難以理解究竟是因為哪些條件未能滿足以致獲此評等？或者哪些地方做得不好以致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未能達成？此點敬請委員明示。	